利用亏损弥补的避税筹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8_A9_E 7 94 A8 E4 BA 8F E6 c46 77796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:"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,可 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;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 补的,可以逐年延续弥补,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 年。"这一条例适用于不同经济成分、不同经营组织形式的企 业。由此可见,国家允许企业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本年度 亏损的政策,充分照顾了企业的利益。 本年度结算如发生亏 损,则当年无需缴纳所得税,前4年之亏损额加上当年度亏损 额的总额,留下年度抵减。这里所说的年度亏损额,是指按 照税法规定核算出来的,而不是利用推算成本和多列工资、 招待费、其他支出等手段虚报亏损。根据国税发[1996]162号 《关于企业虚报亏损如何处理的通知》,税务机关对企业进 行检查时,如发现企业多列扣除项目或少计应纳税所得,从 而虚报亏损的,经调整后无论企业仍是亏损还是变为盈利的 , 应视为查出相同数额的应纳税所得, 一律按33%的法定税 率计算出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,以此作为偷税罚款的依据。 如果企业多报亏损,经主管税务机关检查调整后有盈余的, 还应就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,按适用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